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55號

債　權　人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平川秀一郎

債　務　人　李金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伍萬貳仟叁佰陸拾捌元，及其中肆萬柒仟零捌拾叁元部分，自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壹仟壹佰伍拾元，並賠償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　月　6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